

回顾大会1981年12月16日第36/151号决议,其中大会深切关注地注意到在许多国家内发生酷刑行为,认识到有必要本着纯粹人道主义的精神向酷刑受害者提供援助,并设立了基金,

震惊于普遍发生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深信消除酷刑的斗争包括本着人道主义的精神向受害者及其家属提供援助,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¹⁷

注意到秘书长通过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工作人员采取步骤,以协助基金董事会努力提高公众对基金及其人道主义工作的认识,

回顾基金董事会所作关于有必要定期从各国政府收到捐款的声明,这种捐款除其他外将可防止项目的中断,因为基金在项目的持续开展方面起着关键作用,

考虑到根据基金董事会1992年4月22日至5月1日第十一届会议的建议而发起的筹款运动,目的在于加强基金的能力以对越来越多援助酷刑受害者的要求作出更有利的响应;

还考虑到项目越来越多以及基金董事会一再提出要求需要配备足够工作人员开展基金业务,

满意地注意到已建立酷刑受害者康复中心国际工作网,工作网在向酷刑受害者提供援助方面起着重要作用,并注意到基金同这类中心的协作,

1. 对已向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作出捐献的那些国家政府、组织和个人表示感激和赞赏;

2. 吁请所有有能力这样做的国家政府、组织和个人有利地响应向基金捐款的要求,如有可能定期并且每年在基金董事会开会之前捐款,而且如有可能,还大量增加捐款的次数和款额,以便考虑到不断增加的援助需求;

3. 要求秘书长向所有国家政府转达大会要求向基金捐款的呼吁;

4. 对在1994年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上向基金认捐的各国政府表示赞赏;

5. 请秘书长继续每年将基金列入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为其筹资的方案之列;

6. 表示赞赏基金董事会已完成的工作;

7. 再次请秘书长利用现有一切可能性,包括编写、制作和散发资料,协助基金董事会致力广为宣传基金及其人道主义工作并协助为捐款作出呼吁;

8.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总的预算结构范围内,确保提供适当和数量稳定的工作人员和技术设备,以确保基金的有效运作和管理;

9. 还请秘书长就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的业务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4年12月23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49/177. 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报告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况

大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¹¹⁷ 第5条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¹¹⁸ 第7条,两者均规定对任何人不得加以酷刑,或施以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还回顾经大会1975年12月9日第3452(XXX)号决议通过并载于该决议附件的《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宣言》,

¹¹⁷ A/49/484和Corr.1和Add.1

¹¹⁸ 见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又回顾其1984年12月10日第39/46号决议,其中通过了载于其附件的《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并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同时吁请所有国家政府考虑作为优先事项签署、批准和加入《公约》,并且回顾其后来关于《公约》现况的各项决议,最近一项为1992年12月16日第47/113号决议和其1991年12月17日第46/428号和第46/430号决定,以及人权委员会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最近一项为1994年3月4日第1994/38号决议,¹²²

念及《执法人员行为守则》¹¹⁹ 以及有关医务人员、特别是医生在保护囚犯和被拘留的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方面的作用的《医疗道德原则》,¹²⁰ 对消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具有现实意义,

回顾《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¹²¹ 已获通过,

严重关切据报道在世界各地发生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案件数量惊人,并关切去年年内批准《公约》的数目停滞不前,

决心按照国际法和国内法促进充分执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行径,

忆及人权委员会1992年2月28日第1992/32号决议,³⁰ 其中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以审查与酷刑有关的各项问题,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开展的活动,但关切该工作组在拟定《公约》一项任择议定书草案方面进展速度缓慢,

1. 赞扬禁止酷刑委员会改变格式提出的杰出报告¹²² 以及工作方法上的改进;

2. 注意到《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缔约国提交报告的现况;¹²³

3. 强调缔约国必须最严格地遵守《公约》规定的各项义务;

4. 敦促《公约》缔约国尽快通知秘书长它们接受对《公约》第17和第18条的修正;

5. 鼓励人权委员会关于起草《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加紧讨论,以便早日完成工作;

6. 强调缔约国必须严格履行《公约》规定的有关禁止酷刑委员会经费筹措方面的义务,从而使其能以切实有效的方式执行《公约》所交付的各项任务,并敦促早在秘书长从经常预算中拨款作为委员会的经费之前已拖欠摊款的缔约国立即履行其义务;

7. 请缔约国考虑向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捐款,以表明缔约国促进人权的决心;

8. 欢迎禁止酷刑委员会已注意到有关制定一套缔约国执行《公约》情况的有效报告制度的问题,特别是委员会关于缔约国提交报告的订正一般准则以及它在审议这些报告之后提出结论性意见的做法;

9. 赞扬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应请求在编写提交委员会的国家报告方面向缔约国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

10. 欢迎禁止酷刑委员会与人权委员会有关酷刑问题的特别报告员继续密切接触并交换意见、报告和文件;

11. 请捐助国和经同意的发展中国家考虑在双边发展合作中列入关于对部队和警察人员进行有关保护人权和防止酷刑事项的培训的方案和项目;

12. 请秘书长为确保禁止酷刑委员会有效履行职务提供适当的工作人员和设施;

13. 敦促尚未如此做的国家作为优先事项成为《公约》缔约国;

¹²³ 同上,附件三。

¹¹⁹ 第34/169号决议,附件。

¹²⁰ 第37/194号决议,附件。

¹²¹ 第43/173号决议,附件。

¹²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44号》(A/49/44)。

14. 请所有正在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和尚未作出声明的《公约》缔约国按照《公约》第21和第22条的规定作出声明,并考虑是否可能撤回对第20条的保留意见;

15. 请秘书长就《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况,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和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6. 决定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文书的执行”的分项下,审议秘书长的报告和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报告。

1994年12月23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49/178. 有效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

大会,

回顾其1993年12月20日第48/120号决议及其他有关决议,

重申有效执行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对于联合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¹²¹ 为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所作的努力极其重要,

认识到协调其活动是处理人权的联合国各机构的促进和保护人权活动的重要性,

重申大会有责任确保依据大会通过的文书所设的条约机构的正常运作,并就此重申下述各点的重要性:

(a) 确保这些文书缔约国定期提交报告的制度的有效运作,

(b) 取得充足财力和人力资源以克服其有效运作中的现有困难,

(c) 在拟订任何进一步的人权文书时,要考虑报告义务和所涉经费两方面问题,

注意到1994年9月19日至23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第五次会议的各项结论和建议,¹²⁴

赞赏地注意到一些条约机构为制订预警措施和紧急程序以期防止严重侵犯人权事件的发生或复发而采取主动措施,

关切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缔约国逾期提交执行情况报告的情形日增,并且关切条约机构延迟审议报告的情形,

还关切许多缔约国未能履行有关联合国人权文书所规定的财政义务,

回顾1988年至1993年举行的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各次会议的报告,以及大会第48/120号决议赞同为报告程序的精简、合理化和改进提出的各项建议,

注意到1993年6月25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¹²⁵ 的有关各段,

还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在增强条约机构有效运作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的报告¹²⁶ 以及秘书长的说明,¹²⁶

欢迎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其他机构对条约机构的工作作出的贡献,

1. 欢迎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第五次会议提出的报告,¹²⁷ 并注意到其结论和建议;

2. 又欢迎各条约机构和秘书长在各自职权范围内继续为报告程序的精简、合理化和改进而作出的努力;

3. 再次敦促缔约国尽一切努力履行它们的报告义务,并个别地和通过缔约国会议,协助查明和执行进一步精简和改进报告程序的方式;

¹²⁴ A/49/537,附件,第四节。

¹²⁵ A/44/539、A/46/503和A/48/508和Corr.1。

¹²⁶ A/49/537。

¹²⁷ 同上,附件。